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0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召开股东大会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桂良	10	1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审阅、非公开发行A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对公司相关事项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 并发表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对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1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独立董	同意

	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及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现场检查工作方面，本人现场考察了公司工程机械产业运行的现状，重点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听取了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处于结构深度调整的严峻形势下，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和管理变革，控制经营风险、稳固经营质量的效果表示赞赏，希望管理团队继续保持健康、稳健的经营，再创佳绩。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本人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本人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本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桂良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